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101538
投诉人 1: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投诉人 2: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王孟
争议域名:	<dnspod.vip>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有两个投诉人。投诉人 1 为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地址为 P.O. Box 2681 GT,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投诉人 2 为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地址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35 层。

被投诉人：王孟，地址为静安区延平路 233 弄，市辖区，上海市，200000，中国。

争议域名为<dnspod.vip>，由被投诉人通过 Chengdu West Dimensio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注册，地址为：Room 2406, Floor 24, Global Plaza, No. 99, First Ring Road, Jnniu District, China。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机构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2021 年 9 月 13 日注册商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注册语言为中文。2021 年 9 月 13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通知投诉人修改投诉书的形式缺陷。投诉人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提交修改后的投诉书。2021 年 9 月 17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投诉书符合规格。

2021 年 9 月 17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注册商抄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意见。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指定专家审理本案，作出裁决。

2021 年 10 月 8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赵云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候选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21 年 10 月 8 日，赵云先生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2021 年 10 月 8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通知双方当事人，确定指定赵云先生作为本案独任专家，审理案件。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 14 日内即 2021 年 10 月 22 日（含 10 月 22 日）前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决定本案程序语言为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即中文。

3. 事实背景

本案投诉人 1 为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注册地址为 P.O. Box 2681 GT,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投诉人 2 为腾讯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地址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35 层。本案授权代表为 Paddy Tam, CSC Digital Brand Services Group AB。

被投诉人为王孟，地址为静安区延平路 233 弄，市辖区，上海市，200000，中国。被投诉人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通过 Chengdu West Dimensio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dnspod.vip>。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投诉人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是一家以互联网为基础的科技与文化公司，于 2011 年收购帝思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品牌 DNSPOD。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投诉人是为以上“DNSPOD”商标的拥有人，当中管辖区包括被投诉人的所在地中国。当比较本案争议域名和投诉人的商标时，有关的比较应只针对域名的第二级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争议域名的第二级部分完整包含投诉人的 DNSPOD 商标，形成了一个与投诉人的 DNSPOD 商标完全相同的域名，符合了《政策》第 4 条 (a) 款 (i) 项的条件。过往专家军一致同意，当争议域名中包含完整商标时，该争议域名与该商标是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因此，本案争议域名足以对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构成混淆。所以本案情况符合《政策》第 4 条 (a) 款 (i) 项的条件。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被投诉人并非因本案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投诉人也从未许可、授权或允许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当中包括注册域名，因而证明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根据 WHOIS 数据库的信息，被投诉人的身份不详。参考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发出的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邮件，争议域名的注册联系人是“王孟”，与争议域名中的主要部分“DNSPOD”完全没有任何关联，也不存在任何业务上的联系。明显地，被投诉人抄袭了投诉人的商号、商标及域名并注册争议域名。根据投诉人的了解，被投诉人并没有在中国拥有任何“DNSPOD”的商标注册。因此，既然没有证据包括争议域名的 WHOIS 资料也没有显示被投诉人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所以就《政策》第 4 条 (c) 款 (ii) 项所述的情况，被投诉人无法被视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既不是善意地提供商品或服务，也不是合法、非商业地使用争议域名。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解析的网站旨在利用投诉人商标的名声以及投诉人在消费者中获取的信任和商誉，至少通过非法增加被投诉人网站的流量来获取个人利益。投诉人发现被投诉人正把争议域名在互联网上进行销售。被投诉人贩卖争议域名以获取不合理的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正正违反了《政策》第 4 条 (c) 款 (iii) 项中情形。有关使用争议域名纯粹是为求商业利益，显然不构成根据《政策》第 4 条 (c) 款 (iii) 项中所指合理地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该域名，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由此可见，被投诉人并没有善意地或合理地注册或投入使用争议域名。

此外，被投诉人也透过电子邮箱 flashfeel@gmail.com 注册了下列 2 个包含了投诉人 QQ 商标的域名：(一) <qq.tn> (二) <qq.rw>。于以上理由，被投诉人并不是在善意地或合法地注册或投入使用争议域名，对于争议域名也没有任何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在 2020 年 5 月 30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大大晚于投诉人在 2010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申请注册其首个“DNSPOD”商标，也晚于投诉人在 2006 年注册了主域名 <dnspod.com> 及 <dnspod.cn>。

综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投诉人的理由符合《政策》第 4 条 (a) 款 (ii) 项的条件。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明显的恶意。其具体恶意行为如下：

在申请注册一个完整包含了投诉人的 DNSPOD 商标的域名的时候，被投诉人制造了一个与投诉人商标和其主域名 <dnspod.com> 或 <dnspod.cn> 混淆地相似的域名。由此可见，被投诉人已经证明对投诉人的品牌和业务有一定的认识 and 了解。此外，被投诉人正在试图售卖争议域名。据以上所述，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候，是不可能是在完全没有意识到投诉人的品牌的任何情况下发生的。

被投诉人目前在销售争议域名，已经根据《政策》第 4 条 (b) 款(i)项中“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构成恶意，投诉人已证明被投诉人有意出售争议域名。总所周知，寻求从销售含有第三方商标的混淆性相似域名中获利表现出恶意。如上所述，

投诉人对 DNSPOD 商号和商标享有在先权益，被投诉人在对“DNSPOD”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的前提下，被投诉人以出售争议域名为谋利，大大妨碍了投诉人利用与其国际顶级域名<dnspod.com>和<dnspod.cn>相对应的争议域名在开展经营服务活动。

争议域名目前解析为出售争议域名的网站，未被实际使用。过去专家组已经注意到在《政策》第 4 条 a 款 (iii) 项中的恶意“使用”一词，被投诉人不需要对该部分采取积极行动，而是被动地持有域名可能构成根据《政策》第 4 条 (a) 款 (iii) 项发现恶意注册和使用的一个因素。此案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有着混淆的相似性，而被投诉人也没有实际使用争议域名，这些因素应当在审核恶意注册和使用的条件的时候收到考虑。

除了本案的争议域名之外，被投诉人也透过电子邮箱 flashfeel@gmail.com 注册了上述 2 个包含了投诉人 QQ 商标的域名，明显地显示出被投诉人抢注域名的行为，是为了恶意注册和使用的证据。

在投诉人发起此域名争议的时候，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的注册资料上使用了隐私保护服务来隐藏身份。过往的专家组觉得使用私隐保护服务来隐藏身份是为恶意注册和使用的证据。

因此，如以上所述，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是毋庸置疑的，符合《政策》第 4 条(a)款(iii)项的情形。

投诉人要求将争议域名转移至投诉人 2。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提交答辩意见。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投诉人就其主张提交了相应证据，被投诉人没有提交证据，也没有就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提出任何异议；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专家组经核对，对投诉人提交的证据的真实性予以认可。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 2 是投诉人 1 的附属公司。投诉人提交了附件 2（投诉人的商标注册）证明其就“DNSPOD”标识所享有的商标权益。附件 2 显示投诉人就“DNSPOD”标识在中国和中国香港地区均成功获得了商标注册，其中在中国获得商标注册的时间最早为 2011 年 5 月 28 日，该日期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即 2020 年 5 月 30 日。据此，投诉人就“DNSPOD”标识享有在先商标权，现“DNSPOD”仍处于商标的有效保护期内。该商标自注册以来一直为投诉人使用，投诉人还以“DNSPOD”为主要部分注册了有关网站开展业务。

本案争议域名 <dnspod.vip> 以“.vip”作为顶级域名注册，该部分不具有显著性。争议域名除去表示通用顶级域名的“.vip”，其主要识别部分为“dnspod”。毫无疑问，该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DNSPOD”商标是具有显著性的独特标志，并非通用词汇。争议域名“dnspod.vip”极有可能使人误认为这一域名的注册人是投诉人，或足以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及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存在一定联系。因此，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与投诉人拥有在先权利的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针对投诉人的主张，被投诉人并没有提出任何抗辩。

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已经满足《政策》第 4 条 (a) 款所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同时也确认，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DNSPOD”商标或域名。就认定该争议事实而言，一般由被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

被投诉人没有举证说明或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可能享有的合法权益，亦无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合法权益。必须注意的是，通过 ICANN 正式授权的某一域名注册商进行域名注册本身并不意味着域名注册人就该域名或其主要部分理所当然地享有《政策》第 4 (a) 条 (ii) 项所规定的任何权益。依据现有证据，专家组无法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拥有合法权益的结论。

综上，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并进而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二个条件已经满足。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 4 条 (a) 款的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根据《政策》第 4 条(b)款的的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 (i) 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本案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之后并没有实质性使用，根据投诉人提交的附件 4（争议域名网站的截图），该争议域名正被出售。此种被动持有争议域名的行为并不能绝对排除恶意因素的存在。专家组需要结合案件的具体情形来决定恶意的存在与否。

投诉人提交的附件 7（关于投诉人的资料）显示，投诉人成立于 1998 年，是一家以互联网为基础的科技与文化公司，2011 年收购品牌“DNSPOD”。附件 2（投诉人的商标注册）显示投诉人就“DNSPOD”品牌在包括中国和香港地区均成功获得商标注册，在中国最早的商标注册日期为 2011 年，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经过投诉人多年的宣传和市场运作，该表示已经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此外，“DNSPOD”并不是一个普通词汇，很难解释被投诉人为何使用该词汇注册域名。投诉人提交的附件 10

(被投诉人抢注域名的证据)显示,被投诉人还通过其电子邮箱 flashfeel@gmail.com 注册了两个包含投诉人 QQ 商标的域名,即<qq.tn>和<qq.rw>。

以上事实与证据充分证明,位于中国的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已经知道,或者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及其商标的影响和价值。被投诉人明知“DNSPOD”系投诉人的商标,又在自己对该标识不具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其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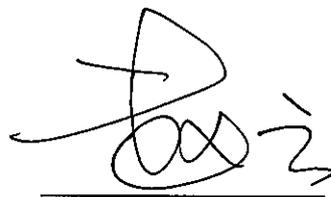
投诉人还提交了附件 3 (争议域名 WHOIS 资料)显示,投诉人提起本案争议解决程序的时候,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的注册资料上使用了隐私保护服务来隐藏真实身份,这同样是专家组在考虑恶意注册和使用要素时需要考虑的情形之一。

需要强调的是,被投诉人在符合程序的送达之后,未提出任何形式的抗辩,尤其是否定投诉人有关“恶意”指控的抗辩。据此,专家组进而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三个条件已经满足。

6. 裁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

投诉人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dnspod.vip>而提起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2 条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专家组:赵云

日期: 2021 年 10 月 15 日